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克苏分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羊肉、牛肉（剔骨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温宿县宝地牛羊屠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81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3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猪肉后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阿克苏市东城区生猪屠宰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7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7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鸡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克州泰昆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230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68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大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昆托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876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4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★菜籽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阿克苏市德鑫油脂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587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4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面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阿克苏华星面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937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7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7. 鸡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阿克苏康源禽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343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3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8. 草鱼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乌什县兴隆渔场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50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7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9. 大白菜、莲花白、菠菜、油白菜、芹菜、花菜、韭菜、莴笋、黄瓜、西红柿、茄子、白萝卜、恰玛古、油麦菜、黄瓜、土豆、皮牙孜、大葱、红薯、蒜台、香菜、西葫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温宿县清泉农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116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7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0. 苹果、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成方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899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4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1. 桔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成都亚泰湾水果种植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911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4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2. 香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

商为昆明赞福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303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5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西瓜、甜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海南文昌创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090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9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牛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伊犁明珠乳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2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7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克苏市小小配送中心

日期：2025年03月10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企业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新财购〔2022〕22号）文件规定，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